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 — 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0月18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0月17日15:00至2016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 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0日),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9：00-17：00；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9：00-14: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丹艳、范崇澜

电话：0755-83263632、83747872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 1、投票代码：360058；
- 2、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赛格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2 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1)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 (2)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 (3)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